

证券代码：688016

证券简称：心脉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3,173,8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3,173,8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08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6.088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

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<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173,880	100.00	0	0.00	0	0.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<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173,880	100.00	0	0.00	0	0.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173,880	100.00	0	0.00	0	0.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3,173,880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<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	270,947	100.00	0	0.00	0	0.00
2	关于<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	270,947	100.00	0	0.00	0	0.0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270,947	100.00	0	0.00	0	0.00
4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70,947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审议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

独计票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武成、李怡垚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